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2 号）。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